

給小趙

小哲

小趙：

你的長信我仔細看完了。我知道你一直對學生報的文藝版有很大意見，這次你能够在信上一一講出來，十分好，我很高興。我現在打算在這裡和你談談。

你去年參加了學生會的時事委員會，跟他們一起走到社會去，看到了很多不公平、令人氣憤的事實。你以為這種認識對你有意義，因為這擴大了你的生活圈子，開拓了你的視野。這點我當然同意。你從這些活動中找到了一種有意義的生活，這或者是你神氣的原因。最近兩期學生報的文藝版，登了較多抒寫個人哀愁的作品，你就不止一次地批評我們圈子狹小、個人化和蒼白。你認為我們自絕於社會、國家和民族，只是沈迷於個人的情感生活中，對外界不公平的荒謬的現象視而不見聽而不聞，擁抱一份可憐的無知的「快樂」。

我認識你的日子不長，但我覺得你是個可愛的年青人，充滿熱情和理想，所謂「赤子之心」是沒有人會不喜歡的。你有無限的精力，只要找到缺口，就會一瀉無遺的宣洩出來。你在時委裡忘情的工作，我每次看到，都暗裡為你喝采。但我不得不坦白的和你說：你藝文藝版的批評，只是你個人一個美好的願望？你對文學根本毫無了解。

我也曾有過一段激情的日子，也曾認認真真的將一些馬列著作狠狠的肯過一遍，所以不要以為我對這些事物無知。你批評我們擁抱着可憐的無知的「快樂」，是站不住腳

的。問題是：對社會、國家和民族的認識和關心，並不等於文學創作。文學作為藝術的一種，是有它藝術上的特點和尊嚴，不容任何外在的意念隨意扭捏。人生有許多值得我們追求和渴望的東西，所謂「改良社會」，是其中之一，故此，又怎能獨把它放在高高之上，認為它是最偉大的呢？對大自然的讚美，對愛的憧憬和追求、對人性的探討……等等，何嘗不是大家所需要的，值得我們去寫的題材，你說「為何不能將認為不合理不公平的現象，反映到文藝創作上」。我很奇怪，我們之中沒有人說過不能呀！在我個人而言，是樂於見到這類作品（猶如我接受其他不同內容的作品一樣），只要寫得真切，有所感，有所思，文字流暢通達，我會贊成採用的。

認識社會、國家和民族是一回事，文藝創作是另一回事。兩者結合自然是一件十分有價值的事，不能結合也並不就是宣佈後者的死亡。況且認識社會、國家和民族是需要一個過程，換句話說，是需要一段日子去接觸，對紛陳的現象作出思考和辨別，不斷的摸索和探討，方可獲至認識。這不能一蹴而就，說行就行。個人生活的開拓，實在和個人的成長有必然的關係。有些人成長過程可能迂迴一點，但這似乎並不真是那麼要緊。你未免忽略了這個認識的過程，彷彿我們只要用手指一指，就認識了社會、國家和民族似的，就可以寫出這方面的文章。

我從來沒有把自己從社會國家中抽離，

我每一刻都在關懷祖國，嘗試了解國內每一件政治大事。我熱愛中國文化，並且將她的生存和成長作為自己的責任，這難道不是一種對自己的國家和民族的熱切的投入嗎？當然，現在我只能努力學習，但這不是一個積極的態度嗎？喧嘩後，更重要的恐怕是沈默的工作。半年前我開始剪報，近來又嘗試寫卡片，我一直責備自己工作得不夠，踴躍唯恐不及，豈會逃避呢？我誠懇的希望你以後不要隨便的批評別人無知（我以前就犯過不少這樣的錯誤）。個人容或對某些問題認識較多，但並不是說別人就一點不懂。

你或者會反問我：你口口聲聲說關懷社會認識國家，那麼你的作品為什麼沒有表現出這種關懷和認識呢？我可以告訴你：（一）我寫過，五、六年前我寫過許多。你若然想看，我可以拿給你。看。（二）這些題材很複雜和嚴肅，我承認自己認識不足，不願隨便寫。如果乾為了吶喊幾聲，實在沒啥意思。

（三）我現在寫的東西——我以為——並非毫無意義。我以為將自己的生活感受真切地寫下來，總比寫一些自己不熟的事物，來得老實和可取。

我贊成文學該從生活出發，但重要的是：我們必須尊重和包容不同的生活。如果以自己的生活來批評別人的生活，認為自己的生活最有意義，別人的生活就一無可取，我是不贊同的。